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主計處。函

地址: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:吳宜潔

聯絡電話:(02)23803731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處會三字第09900039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貴屬觀光局以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名 義於大陸地區辦理組團社台灣觀光講習,參訓人員之食宿 及交通費報支標準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二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 貴部99年5月25日交路(一)字第0990004823號函。
- 二、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,係 針對各機關於國內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所作規範。本 案為應業務需要,須至大陸地區舉辦觀光講習會議,尚無 上開函示之適用,惟基於撙節公帑避免浮濫之原則,其相 關費用之報支,仍請參照上開院函規定意旨,由 貴部本 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辦理。

正本:交通部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



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

99/06/30 1本:09:39

裝

訂

